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我们已经仔细阅读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惠州建设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基建项目建设工作的管理能力与经验，公司委托惠州建设发展全面负责本次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代建工程的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进一

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项目代建服务费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 2022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存款、贷款、授信涉及金额与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按照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并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